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中市教小字第1140042420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三、樣書陳列日期：115年5月6日（三）～115年5月20日（三）。

四、評選日期：115年5月20日（三）下午1:30~4:30。

五、評選地點：各學年教室及本校圖書室。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樣書）均可參加評選（送審未通過之教科書（含樣書）請勿送至學校），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科目：

1. **一至六年級**：108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二年級樣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3. 客語、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4. 資訊（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二）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一）16:00前。（逾期恕不受理）。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四）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

（二）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5/6~5/20)為避免困擾，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三）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四)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五) 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市教網與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未獲入選之教材，請於115年5月29日(五)16:00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七)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陳瑞雪老師。
聯絡電話：(04)2436-7042，分機 713 傳真：(04)2436-4578
地址：40643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
- (八)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陳瑞雪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昭旭

校長

臺中市北屯區
建功國民小學校長 王鳳雄